

電業自由化因應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5年9月19日（星期一）下午2點

二、開會地點：總管理處 2407 會議室

三、主席：董事長 記錄：周泰成

四、出席人員：總經理 莊副總經理 林副總經理 黃副總經理

陳副總經理 蔡副總經理 張副總經理 沈總工程師

蕭總管理師 徐總管理師 籃總工程師 創代所長光陸

吳處長士襄 陳處長建益 蕭處長勝任 徐處長造華

王處長耀庭 潘處長清水 吳處長永城 李處長清雲

黃處長順義 屈主任娟敏 梁副處長天瑞 洪副處長永輝

吳副處長進忠 林副處長志保 宋副處長祥正 洪主任紹平

左副研究員重慶 蘇資深策劃師啟昌 黃資深策劃師瓊誼

陳資深策劃師淑惠 方資深策劃師信傑 吳資深策劃師金照

林資深策劃師恆山 鄭資深策劃師秋敏 金康強 易序權

洪通澤 王花蘭 陳佳鳳 陳秋玲 康淑華 陳婉貞

六、報告事項：

(一)專案報告：企劃處報告「電業法修正最新發展方向」

系規處報告「代輸與直供小組重點工作項目及推動進度」

調度處報告「電力調度小組重點工作項目及推動進度」

會計處報告「會計分離小組重點工作項目及推動進度」

(二)口頭報告：業務處報告「售電業因應小組重點工作項目及推動進度」

發電處報告「發電因應小組重點工作項目及推動進度」

企劃處報告「廠網分工小組規劃構想」

七、 討論及決議事項：

(一)電業法修法內部溝通說明事宜，請於經濟部版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議後啟動，除請企劃處先於「電業法修法因應小組」報告外，另由各事業部或各系統按區域分別安排座談會，說明並討論因應及準備議題，其中修法內容說明由企劃處配合辦理。(各相關單位、企)

(二)各小組工作報告之指示及決議事項：

1. 代輸與直供小組

(1)電力代輸平台除邀集學者專家諮詢外，亦應另召開座談會廣納主管機關及利害關係人等意見，俾蒐集各方意見，供訂定費率及合約等參考。(系)

(2)輸電費用應比照配電費用研擬具體數值，另亦應依歷史數據估算大致成本，讓各單位先行了解可能的費用，俾進一步評估其合理性。(系)

(3)直供線路因其並未與本公司線路聯網，請協調改由能源局訂定直供相關規則。(系、企)

2. 電力調度小組

(1)按能源局規劃，輸配電業應擬訂電力調度規則，請以此為優先目標進行相關準備作業。(調)

(2)請優先處理中立設計(Ring-Fencing)相關事宜，以避免外界質疑。(調)

3. 會計分離小組

(1)本公司所涉電價及各種費率之訂定，主要係以各業別會計

分離之結果為依據，因此請積極處理電業別之成本分離作業事宜。（會）

(2)依據電業法發、輸配電業間不得兼營，會計處目前已盤點出各事業部兼營情形，水火力發電事業部兼營輸配電部分應優先處理；至離島部分，配售電事業部兼營輸電、發電情形，尚有討論空間，未來請再與能源局釐清權責並爭取其合理權益。（會、企、發、供、配、業）

(3)可優先參酌既往之研究成果，以進行會計準則之相關評估與研究事宜，俾提供能源局規劃時之參考與應用。（會）

(4)會計處所提之「台電公司因應電業自由化之財務規劃方式研究案」委託研究案，因內容與企劃處所提之「台電公司對電業自由化之策略、因應及執行規劃研究」委託研究案之主要內容重疊，請予以併案處理，並請優先就重疊處評估、分析與研究；另請檢視業務所需，考量是否需另提新研究案。（會、企）

4. 發電業因應小組

除請持續辦理原有之規劃方向及內容外，另請將以下 2 項重要議題納入考量：

(1)電源線興建困難，應注意如何保有良好之併接點，避免被其他競爭對手占據。（發）

(2)儘快釐清再生能源對系統穩定之影響，及早擬定因應對策，以取得競爭優勢。（系、發、調）

5. 廠網分工小組

(1) 营建工程系統及綜研所之定位及發展方向應併案優先考

慮。(營建工程系統、研、企)

(2) 廠網分工小組更名為「資源暨轉型規劃小組」。(企)

八、 散會：17 點